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七届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问题	3
四. 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问题	7
五. 前进方向	14
附件	15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托工作组按照秘书处的说明 (A/CN.9/1114) 的规定, 拟订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文本, 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¹因此, 工作组在其 2022 年 10 月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 审议了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专题, 并请秘书处编写指导文本的修订稿, 作为《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说明》) 中的补充说明, 供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简要审议, 然后提交委员会 (A/CN.9/1123, 第 40 段)。

2. 委员会还委托工作组合并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专题。²请工作组探讨关于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工作的建议中存在的共同点, 并在这方面酌情拟订示范条文、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法案文。³请工作组审议如何通过并入这两项建议的内容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委员会还一致认为, 这项工作应当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 为基础, 可以就缩短时限、指定专家/中立人、保密性以及程序结果的法律性质等事项拟定案文, 所有这些都将使争议当事人能够根据其需要调整程序, 以进一步加快程序。据强调, 这类工作应以使用者的需要为指导, 考虑到创新解决办法和技术的使用, 并进一步扩大《快速规则》的使用范围。⁴工作组在 2022 年 10 月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 在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 (A/CN.9/WG.II/WP.227) 的基础上审议了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专题, 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修订示范条款和指导文本 (A/CN.9/1123, 第 93-94 段)。

二. 会议安排

3.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 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 (纽约) 举行了第七十七届会议。

4.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塞拜疆、巴林、柬埔寨、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和乌拉圭。

6. 下列获邀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7/17), 第 22(c)、194(b)和 226-229 段。

² 同上, 第 22(c)段。

³ 同上, 第 194(b)段。

⁴ 同上, 第 223-225 段。

(a) 政府间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独联体议会间大会）、常设仲裁法院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b) 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法国仲裁委员会、建筑行业和发展委员会、欧洲法律研究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德国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和解中心、美洲仲裁委员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争议解决研究所、国际破产协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以色列商事仲裁院、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马德里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协会、米兰仲裁院、国际商业模拟仲裁比赛旧生会、荷兰仲裁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公认金融市场专家小组、俄罗斯现代仲裁研究所俄罗斯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委内瑞拉仲裁协会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7.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ndrés JANA 先生（智利）

报告员： Thi Van Anh LAI 女士（越南）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WP.229](#)）；(b)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A/CN.9/WG.II/WP.230](#)）；(c)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的说明（[A/CN.9/WG.II/WP.231](#)）；以及(d)瑞士政府提交的材料（[A/CN.9/WG.II/WP.232](#)）。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问题。
5. 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问题。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问题（[A/CN.9/1114](#)）

10. 会上回顾，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下称“预先驳回”）专题，并委托工作组根据 [A/CN.9/1114](#) 号文件拟订一份指导文本。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该文本，并请秘书处编写修订稿。

11. 因此，工作组在 [A/CN.9/WG.II/WP.230](#)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这份指导文本修订稿。

12. 据指出,起草指导说明是为了协助仲裁从业人员和使用者,说明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其他仲裁规则享有的自由裁量权,指导文本并不是要对限制此种自由裁量权的任何适用仲裁规则进行修改。

指导文本修订稿

第 1 段

13. 据建议,案文应明确写明,驳回使用的是“明显缺乏法律依据”这一标准。
14. 有建议提出将预先驳回仅限于申请。据重申,这种做法会不适当地限制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因此没有得到支持。
15.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了以下案文:

许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可自由裁量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对各方当事人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并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在行使裁量权进行程序时,应做到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的争议提供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进程。其中一种自由裁量权是仲裁庭能够以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缺乏管辖权为由驳回申请或答辩,或就此作出初步裁定(下文称为“预先驳回”)。这包括预先驳回反申请和为抵销目的提出的申请。

第 2 段

16. 据强调,预先驳回是仲裁庭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在其他选择中可以考虑的一种选项。会上商定对本段作相应修改。
17. 关于启动预先驳回程序,据指出,如果双方当事人均反对启动该程序,仲裁庭就不应启动这一程序。关于在这方面列入澄清性措辞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18.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提出预先驳回请求的时限不明确,需要明确规定具体时限,例如在第一次办案听证会之前或“不迟于”程序的某个阶段。据指出,此类请求可在仲裁庭组成之初就提出,因此确定一个具体的时限并不能顾及不同的情形。因此,会上商定保留“尽快”一词,不再进一步提及具体时限。
19.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了以下案文:

行使这种预先驳回的自由裁量权取决于案情和适用的仲裁规则。一种可能的做法是进行预先驳回程序。在预先驳回程序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寻求预先驳回任何申请或答辩,应尽快提出。仲裁庭在审议此种请求或主动启动该程序时,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

第 3 段

20. 有建议提出不提及仲裁庭可自行启动预先驳回的可能性。鉴于工作组以前的讨论,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21. 有建议提出将第 3 段第一句改拟为“可能说服仲裁庭不考虑预先驳回实质问题的因素包括程序所处的阶段、各方当事人提交预先驳回请求的时间、避免不必要迟延和费用的必要性以及提供公平和高效程序的必要性”,并建议删除第 3 段最后

一句，该句似乎是重复的。鉴于这些建议，会上商定列入一些措词，澄清仲裁庭不一定需要着手审议一方当事人提出的预先驳回请求。

22. 会上澄清，第二句中的“通常”一词用于描述仲裁庭通常会做什么。

23.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了以下案文：

在确定是否进行预先驳回程序时，仲裁庭应考虑若干因素，包括程序所处的阶段。例如，如果预先驳回程序可能导致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或可能损害公平和高效的程序，则仲裁庭可以决定不进行预先驳回程序。仲裁庭通常会要求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正当理由，并可要求其证明实施预先驳回程序将可加快整个仲裁程序。这可以防止当事人滥用预先驳回请求来拖延仲裁程序。

第 4 段

24. 会上讨论了对管辖权问题是否应可预先驳回，以及应适用何种标准。据指出，管辖仲裁的一些仲裁规则通常要求管辖权异议必须在某个时间之前提出，这种规定可排除一方当事人通过预先驳回工具另行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此外，如果管辖权异议并非明显缺乏法律依据而仲裁庭作为预先驳回事项将之驳回，则当事人可以在日后提出同样的管辖权异议，创造第二次审议同样管辖权问题的可能性。对此，提到对管辖权异议作为预先驳回时将遵循明显缺乏法律依据这一标准，与根据仲裁规则的管辖权异议相比，这是一个更高的标准。据强调，需要进一步处理预先驳回时和根据仲裁规则的管辖权异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25. 据建议，应在第 1 款提及以管辖权为由请求预先驳回的可能性，因此，第 4 款是不必要的，因为以仲裁庭明显缺乏管辖权为由提出的预先驳回请求和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对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二者适用不同的标准。发言中提到，关于仲裁庭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案文既不影响仲裁规则下的法律标准，也不影响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间安排。会上讨论了指导案文是否应当提及此类“法律标准和时间安排”，或是否如果使用“运作”等更宽泛的术语更为合适。还进一步讨论了究竟是应当只提及仲裁规则，还是也提及仲裁法。

26.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了以下案文：

适用的仲裁法或仲裁规则的规定通常承认仲裁庭有权就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并允许各方当事人在程序期间就管辖权提出任何异议。根据这些规定对异议的审议标准和时间安排不受仲裁庭作为预先驳回事项能否裁定其明显缺乏管辖权的影响。

第 5 段

27. 有建议提出压缩和简化第 5 段，将之与第 6 段合并，并采用规定性较弱的措辞。但据强调，指导文本具有教育价值，因此应当保留该案文。不过会上商定删除第二句中“短期”一词之后的句尾，因为仲裁庭会给自己足够的时间作出裁决是不言自明的。还商定删除最后一句，因为这句被认为是多余的。

28.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了以下案文：

在确定将进行预先驳回程序时，仲裁庭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并指明其

将遵循的程序（这应确保各方当事人有合理的机会准备和陈述其案情），可能的话，指明其将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这一期限应当是合理的短时期限。

第 6 段

29. 工作组保留了该案文，未作改动：

仲裁庭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根据裁决的性质及其对程序的影响，仲裁庭可能不需要继续进行程序或审查案件的所有其他问题。

第 7 段

30. 一种意见认为，发布部分裁决可能会引发与仲裁程序的其余程序并行的撤销程序，从而可能导致效率低下。对此，据指出，裁定的形式将取决于适用的法律和规则。

31. 据建议，在第一句中还应提及“具体案件的适用规则”，但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具体情况涵盖了相关规则，没有必要添加这一内容。

32.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了以下案文：

关于预先驳回的裁定，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命令或者裁决的形式。例如，如果仲裁庭决定驳回请求，仲裁庭可就此发布命令。如果仲裁庭裁定一项请求或一项答辩明显缺乏法律依据，而且还有提出的其他请求或答辩时，仲裁庭可以作出部分裁决。然后，仲裁庭将继续审理余下的申请。如果仲裁庭裁定所有请求均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仲裁庭可就此作出终局裁决或可命令终结程序。

第 8 段

33. 会上提到，仲裁庭在就预先驳回请求作出裁决时应当在多大程度上说明理由，这取决于作出这种裁决时所作决定的类型。据建议，各方当事人应当“明示”约定，但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这被认为是隐含的，因此没有必要。

34. 工作组核准了以下案文：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应说明理由。如果适用的仲裁法不要求提供这种理由，则当事各方可以约定不提供理由。

第 9 段

35. 据指出，即使仲裁庭驳回对预先驳回的请求而没有驳回申请或答辩，在有些情况下，允许提出该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在程序的稍后阶段提出同样的争辩也是不合适的，仲裁庭应当能够决定是否允许各方当事人这样做。据指出，例如，当一方当事人以申请已过时效为由请求预先驳回而仲裁庭驳回了这一理由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对此，据指出，普遍的理解是，不应由仲裁庭作出这样的决定，这可能会给适用造成困难。

36.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删除第 4 款案文，因为普遍认为该款没有必要。

《说明》的摆放位置和名称

37. 工作组商定将关于预先驳回的说明（转载于本文件附件）作为说明 21 放在《说明》的末尾，商定的《说明》名称为：“201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新增 2023 年通过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

四. 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问题

38. 工作组以 [A/CN.9/WG.II/WP.231](#) 和 [A/CN.9/WG.II.WP.232](#) 号文件为基础审议了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专题。

39. 首先，工作组讨论了文书的总体命名问题。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专门快速解决争议办法”（缩写为“SpEDR”），该命名体现文书涉及的两个主要因素：快速和专业知识。有建议提出提及“技术”，还有建议提出，鉴于当前文书中的讨论涉及不同方面，因此应在讨论结束时才着手对文书命名。

40. 还提出了以下项目名称供今后审议：(一)技术和企业的明确决议（专家）；(二)技术和专门业务争端解决方案；(三)专门技术和快速解决；和(四)高级快速争议解决（AEDR）。

41. 此外，有与会者表示，这一名称不应提及技术，以免妨碍在其他类型的争议中使用这一名称。另据指出，拟议的英语名称及其首字母缩写翻译后应在不同语文中兼容。

42. 据强调，虽然示范条款 A 和 B 考虑到不同的需要，但当事人应可灵活地从不同的示范条款 A-D 中选择内容或商定如何组合内容。会上普遍认为，工作组应致力于向当事人提供更多的选项和模式，使其能够根据自身具体需要调整争议解决条款。但也有观点认为，现有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框架已经足够，不需要进一步的示范条款或指导文件。

A. 示范条款草案

1. 示范条款 A：特快仲裁

关于示范条款 A 的一般性意见

43. 示范条款 A 的概念是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为基础的一项仲裁条款，其中规定了 60 天或 90 天的特快仲裁。

44. 工作组普遍支持这样一个示范条款，因为许多使用者需要特快的仲裁条款，例如高科技公司和初创公司。但有一种意见认为，出于对正当程序的关切，如此之短的时限是不可接受的。对此，据指出，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约定较短的时限，而且据称 60 天内进行快速仲裁的情况并不罕见。另据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使用者可能宁愿以牺牲某些程序性保障措施为代价也要更快地解决其争议。

起首句

45. 发言中告诫说，当事人可能会被特快速的仲裁所吸引，而不完全了解同意进行

这种仲裁的后果。据建议，可将这类指导意见纳入起首句，但不一定限制其可能的适用范围，另有其他与会者建议，基本上保留起首句中的笼统措辞，但在解释性说明中提供指导意见，向当事人概述相关信息。例如，据指出，指导意见中可澄清，某些类型的争议或涉及一定金额的争议可能不适合使用特快速的仲裁，或者可能只适用于涉及一定金额的争议，尽管有与会者表示，鉴于不同的经济现实，只有由当事人自己来确定这一数额才是有益的。

(a)项

46. 对于是否应当保留各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商定一名具体仲裁员的可能性，或在指定仲裁员时详细说明其资格的可能性，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47. 一种观点是，在合同中列入仲裁员的姓名是有好处的，因为这将有助于缩短可能颇为耗时的指定阶段。据指出，如果要提名多人，名单应按指定顺序排列优先次序。但也有与会者提到，如果示范条款要提及指定一人（或多人）担任仲裁员，那么还应述及被指定人员无法行事的情形，例如他/她丧失资格或其后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形。据指出，可以提及在需要替换仲裁员时，由指定机构来指定仲裁员，这将需要对《快速规则》第8条规定的指定机制进行调整，包括规定在被指定的仲裁员或指定机构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指定仲裁员或指定机构，并调整时间框架。还提到，仲裁员应被迅速告知获得指定，并应毫不迟延地表态是否接受指定。仲裁庭只有在仲裁员接受指定后才能组成。

48. 另一种观点是，在合同中指定一人（或多人）担任仲裁员会产生反作用，指定机制应保持《快速规则》第8条的原样。发言中提到，会存在被指定的人员可能无法或不愿担任仲裁员的各种情形。另据指出，由于难以在合同中设想未来争议的性质，合同指定的仲裁员可能不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因此需要替换。依据同样的道理，据指出，规定未来争议的标准可能会造成障碍，而不是便利指定相关仲裁员。建议不指定仲裁员，而是让指定机构迅速干预，加快仲裁员的指定工作。

(b)项

49. 会上普遍支持缩短《快速规则》第9条规定的仲裁庭应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的期限。但是会上指出，方括号内的3天期限太短，协商期限应当短于《快速规则》第9条规定的15天，而长于该示范条款目前规定的3天，例如定为5天或7天。据强调，该期限应足够长，以便能够进行有意义和经适当准备的协商，并且事先可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另据指出，该时限是否合理取决于仲裁庭的组成方式。

50. 据强调，需要进一步审议(b)项与《快速规则》之间的互动关系，例如各方当事人是否有义务提前向仲裁庭提交问题，或者是否需要由仲裁庭要求提供信息，以及更一般地说，(b)项所述时限如何与《快速规则》规定的时限相协调。

(c)项

51. 该项建议，共同指定专家将加快这一过程，而且会是一个重要特点。但有与会者询问，该款项如何分别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第27条和第29条相互作用。

52. 此外，有与会者提到，在实践中通常是当事人自行指定专家，强制性的共同指

定会危及这一过程。因此，建议删除(c)项，或者至少保留当事人自行指定专家的选项。此外，如何将(c)项和关于专家的示范条款 C 放在一起审议，有待进一步讨论。

(d)项

53. 会上普遍支持(d)项规定作出裁决的建议时限，例如 90 天或更短的时限。有一项建议是，应规定可以延期，超过 60 或 90 天的时限，但仅限延期一次。据告诫，如果实施《快速规则》第 16 条第(2)、(3)和(4)款，那么应避免作出裁决的时间被不当延长这一可能出现的后果，该后果有悖于(d)项的目的。另一方面，有与会者强烈表示保留这种修改，因为其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建议拟订一项择出条款，允许当事人不使用这些条款，并建议此类条款应附有解释性案文。

54. 据建议，为了遵守缩短的作出裁决时限，需要相应调整《快速规则》中的其他时限，例如对仲裁的答复，以及调整《仲裁规则》中的时限，例如对仲裁员提出质疑。

(e)项和(f)项

55. 考虑到(e)项和(f)项的措词与《快速规则》附件中的条款示范样本的措辞相同，会上普遍认为应保留(e)项和(f)项。

2. 示范条款 B：多层次解决争议办法

56. 据指出，一些使用者要求迅速作出裁定，而现有仲裁程序可能费时费钱，并不合适。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对这类使用者来说，专家裁决所提供的便利有时可能超过正当程序或可执行性的考虑。仲裁式简易程序就提供了这样一种解决办法，而不需要进行全面仲裁。这种程序是在建筑行业中发展起来的，但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合同。据指出，仲裁大大减少并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普通的工程仲裁或诉讼。虽然一些法域规定了确保裁定可执行性的国内法律，但在没有适当法律框架的情况下跨国界执行会带来一些问题。该建议旨在确保仲裁结果的跨国界执行，做法是使各方当事人的合同承诺生效，遵守仲裁结果并在一个程序中予以执行，该程序限于确定结果的遵守情况并通过《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予以执行。

57. 据指出，目前草拟的示范条款没有实现上述益处。有与会者表示怀疑，认为这种程序过于复杂，不够方便使用者使用，会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多层次程序会导致额外的费用，第一层级裁定者的地位不明确。此外，据强调，关于履行的裁定一旦遵守就不可逆转，这构成一个问题。

58. 据指出，需要进一步分析《纽约公约》规定的可执行性问题。发言中指出，《纽约公约》并不把执行裁决局限于被视为“终局性”的裁决，而是根据第五条第一款(戊)项规定，法院可拒绝执行尚未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在此基础上，提到第 2 款设想的仲裁裁决可以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因此根据《纽约公约》应当是可执行的。

59. 另据指出，由于专家无权强制当事人遵守裁定，所以似宜分析专家的裁定是否可被视为和解协议，从而有可能根据《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公约》）予以执行。

60. 会上讨论了其他机制是否能为当事人提供快速争议解决的方法。

61. 发言中提到了德国仲裁院的两种“仲裁”模式。在各方当事人为解决出现的分歧和争议而商定项目附带仲裁的情况下，可适用《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而《德国仲裁院专家裁定规则》可使当事人寻求就已提起的争议进行专家裁定（“事后观点”）。在仲裁员和专家的裁定被仲裁庭或（州）法院撤销或变更之前，该裁定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一方当事人不遵守裁定即构成故意严重违约。如果不遵守根据这两套规则作出的裁定，在不选择法院程序的情况下，将通过快速仲裁寻求执行具有约束力的裁定。当事人保留宣布不承认该裁定的权利，如果一方当事人这样做，争议将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该裁定在受到完整程序复审之前，对各方当事人仍具有约束力。

62. 此外，还介绍了《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争议快速评估规则》，该规则是应各行业的需求而制定的，因为它们需要一个快速和有侧重的争议解决工具，使各方当事人能够继续保持业务关系。在短时间内，各方当事人可以获得中间人关于其争议的评估，选择是否希望这种评估具有约束力，此外，还可以决定将裁定转变为可执行的合意裁决。

63. 在这些介绍之后，据询问，考虑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困难，是否似宜继续探讨一种从不同于仲裁的程序开始，然后通过类似示范条款 B 的多层次规定使之生效并可执行的方法。

64. 据指出，类似于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争议快速评估做法或德国仲裁院仲裁做法（见第 61-62 段）但没有执行机制的程序，如果体现在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条款中，可能会有价值，并为当事人提供一个快速解决争议的工具，因此需要进一步探讨这类备选方案。例如，由示范条款 B 的第一步和第三步组成的示范条款对当事人是有用的。对此，据称这将只是对现有手段的重复，而第二步为这些程序增加了新的特征。

65. 此外，有与会者表示执行是一个关键特征，如果说国内仲裁的遵守率很高，那主要是因为存在执行机制。据指出，合同示范条款可能不足以确保国际跨国界执行，示范法或公约更为合适。会上提到了《新加坡公约》，认为有必要让调解充分发挥其益处。

66. 据指出，在就执行机制开展工作时，应当考虑到专家裁定的不同发展程度及其在不同法域的做法；而且建立这种机制的挑战必须以使用者的实际需要为依据。

67. 会上进一步讨论了中立专家裁定的执行机制，以及这种程序是否引起正当程序问题。发言中提到，订立以示范条款为基础的合同的当事人将在合同中承诺遵守专家的裁定。通过示范条款 B 第 2 款，各方当事人商定了一个执行机制，该机制审议专家裁定是否保障了一些最低限度的程序保护（例如专家的中立性、各方当事人的协商等），但不考虑仲裁规定的全部程序保护。据指出，在评估正当程序标准是否得到遵守时，需要整体审议多层次程序，因为该程序提供了完整的正当程序保护，给出了对争议启动全面仲裁的可能性。

68. 经讨论后，会上普遍认为，向各方当事人提供额外的备选方案将是有益的，因此，应继续就示范条款 B 开展探索工作，考虑如何解决所提关切的的不同备选办法。

专家裁定

69. 工作组审议了示范条款 B 第 1 款的范围，审议是否应缩小该款的范围，如有必要，应缩小到何种程度，例如只限于付款义务。据指出，范围狭窄将减少作出不可撤销裁定的风险，从而有助于减轻意外后果。对此，据指出，这种限制会引起对在某一案件中一项请求是否在范围之内的争议，而 [A/CN.9/WG.II/WP.232](#) 号文件提议的(f)项以及进行新的仲裁审查将提供充分的保障。

70. 关于专家的指定，会上提到了在示范条款 A 下关于仲裁员和专家的讨论，以及在尚不清楚会出现哪类争议的情况下指定仲裁员和专家所面临的困难（见第 46-48 段）。另据指出，中立专家的指定和资格应由各方当事人决定。会上就法定和机构裁决中的指定程序交流了意见，例如讨论了德国仲裁院、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和国际商会的程序。

71. 会上普遍认为，关于专家裁定的示范条款应如示范条款所规定的那样保持简明，而裁定应由专家与各方当事人协商进行。但一种观点认为，应包括更多的内容，例如专家决定不发布或不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发布任何裁定的情况。另一种观点是，《快速规则》应比照适用于裁定，以便提供一些程序性保障。对此，据指出，简单的程序性裁定可能利大于弊。

专家裁定的执行

72. 对于按照 [A/CN.9/WG.II/WP.232](#) 号文件所提修改列入第 2 款，会上意见不一。一种观点是，必须列入第 2 款，确保专家裁定的遵守有可执行性为依凭。据补充说，这确实是使用国际裁决的当事人所表示的一种需要。发言中提到，根据第 2 款进行的仲裁与根据《快速规则》进行的仲裁并无不同，只是将重点放在遵守专家裁定的承诺上，从而使程序有所简化。这也会使得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程序，例如 10 天。还提到需要进一步考虑《快速规则》的规定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这种短期程序。

73. 另一种观点是，应删除第 2 款，因为合同承诺的执行可留待《快速规则》下的仲裁处理，而无需限制仲裁庭的权限。发言中提到，负责根据第 2 款进行仲裁的仲裁庭可能难以在短时限内以狭义的管辖权履行其职责。据指出，在一方当事人遵守专家裁定后，可根据第 3 款通过仲裁重新审查该裁定，并可予以撤销。据指出，存在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的风险本身就是有问题的，还指出缺乏对遵守专家裁定的当事人所受损害进行赔偿的机制。

74. 会上还讨论了第 2 款和第 3 款之间的相互作用，并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据指出，第 2 款(c)项中使用“直至”一词会令人困惑，建议将第 2 款(c)项改为“如果无法诉诸第 3 款规定的程序，各方当事人可使用第 2 款规定的程序”，以便避免多个程序并行。虽然会上普遍认为确实应当避免多个程序并行，但提到，目的并不是仅仅因为根据第 3 款提起了仲裁就使根据第 2 款提起的仲裁无法进行。为了协调这两个程序，提到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根据第 3 款进行仲裁的仲裁庭将承担根据第 2 款进行仲裁的仲裁庭的权力。或者，据指出，删除第 2 款将避免多个程序并行的风险。但保留第 2 款有助于专家裁定的可执行，如果当事人了解第 2 款规定的“可执行”机制，就可以激励当事人遵守专家裁定。

75. 在这方面，据指出，多个程序并行的风险可以忽略不计，因为相关裁定的执行将通过管辖权有限的快速仲裁，而全面仲裁只有在项目完成后或某一段时间后方可进行，因此第 2 款应当保留。

76. 但有与会者询问，诉诸仲裁是否应设定条件，如果是，如何设定。有与会者对是否可将遵守专家裁定作为根据第 3 款诉诸仲裁的先决条件表示怀疑，因为这可能等同于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

77. 此外，会上提到，基于适当国内框架的国内仲裁无法与合同跨国界执行相提并论。在前者情况下，几乎不存在仲裁和法院程序并行的风险，因为在向法院提出申诉时，仲裁已迅速得到执行。

78. 还对第 2 款和第 3 款下的决定可能相互冲突表示了关切。对此，据指出，当第 2 款所述决定没有得到遵守时即发生冲突。一旦作出第 3 款所述决定，则第 2 款的决定将不适用。因此，据强调，中立专家不应作出不可撤销的裁定，例如关于具体履行的裁定。

79. 经讨论后，会上普遍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和探讨各种可能性，并对这些问题进行全面评估，包括评估第 2 款的必要性以及第 2 款和第 3 款之间的相互作用。

3. 示范条款 C：专家

80. 有与会者对示范条款 C 寻求实现的目标表示关切，并对示范条款 C 是否确实能够便利或加快专家指定过程表示怀疑。此外，示范条款 A(c)项和示范条款 C 之间似乎有重叠。此外，会上普遍认为示范条款 C 与《仲裁规则》第 27、29 条之间的关系不明确。据指出，示范条款 C 不当限制了《仲裁规则》第 29 条规定的仲裁庭的权力，而没有提供有用的替代办法来取代《仲裁规则》第 29 条规定的耗时的专家指定程序。

81. 针对这些关切，有与会者指出，示范条款 C 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普遍定期报告第 29 条。据认为，普遍定期报告第 29 条中的程序步骤对于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是必要的。虽然这些步骤似乎很复杂，但据指出，可以与当事各方协商，灵活地处理这些步骤。

82. 会上提到了 [A/CN.9/WG.II/WP.224](#)，指出在技术争议中，可能有益的做法是协助仲裁庭理解和使用当事人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材料。还指出，专家的协助应以缔约方提交的信息为基础，不应提供新的信息或意见。虽然《仲裁规则》没有规定，但与会者提到，这类提供协助的专家在仲裁实践中成功发挥了作用，应在示范条款中作出规定。由于指定这样一名提供协助的专家需要仲裁庭有一定程度的信任，有与会者指出，提供协助的专家和仲裁庭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工作，以便当事各方能够就提供协助的专家所编写的任何意见发表评论。

83. 有与会者建议，仲裁庭指定这类提供协助的专家应当在程序的早期阶段讨论，即在当事各方指定自己的专家之前讨论。一种观点认为，缺省规定应当是当事各方共同指定专家，而另一种观点认为，仲裁庭应当保留指定专家的权力。

84. 关于第 1 款，会上提到，在合同中指定某人为专家可能会适得其反，因为难以事先确定未来争议的性质和所需的专门知识。

85. 关于第 2 款(a)项, 据指出, 要求仲裁庭向各方当事人提供可能履职的专家名单的要求过于苛刻, 因为各方当事人往往比仲裁庭更有能力确定推进其案件所需的专家。还有与会者建议限制拟由仲裁庭提供的专家名单中的专家人数, 并为这类任命规定一个短期时限。还建议为第 2 款(b)项下的专家任命规定一个短期时限。此外, 据指出, 该条款没有反映当事人通常有自己的专家而无法共同商定专家的做法。

86. 关于第 2 款(b)项, 有与会者建议将其删除。关于第 3 款, 会上表示关切, 担心过分倚重由各方当事人联合提出专家证人及其陈述。

87. 虽然有些人建议删除示范条款 C, 但其他人认为有一个关于专家的条款是有助好处的, 因为迅速引入专家知识被认为是高度技术问题争议的一个关键特征。据强调, 最有效的办法是指定具有相应技能的裁定者, 这样就无需专家参与。

4. 示范条款 D: 保密以及关于对内保密的指导意见

88. 工作组一并审议了关于保密的示范条款 D 和关于对内保密的指导意见。

89. 关于示范条款 D, 考虑到《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都没有关于保密的一般规定, 会上普遍认为列入这样一条示范条款是有益的。

90. 针对第 1 款提出了一些起草方面的建议。一项建议是, 应明确规定, 对所有不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都应遵守保密义务。但据认为, 也应涵盖因违反保密义务或非法数据泄露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另据建议, 保密承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保密义务还应扩大到覆盖关于案件存在的信息。

91. 关于第 2 款, 会上提到其中没有明确规定谁应寻求保密承诺, 是仲裁庭还是各方当事人。

92. 据指出, 在一些法域, 有效的保密协议只有在争议产生后才能订立, 故有必要提醒注意, 示范条款可能并非总是生效。

93. 针对关于对内保密的指导案文, 会上提出了各种建议。有建议提出, 关于下文第 94 段第二句所述情形的案文, 应当采取示范条款的形式, 以便向当事人提供可纳入其合同的现成解决办法。但据指出, 对于示范条款而言, 这些情形千差万别, 因此最好是拟订一份指导案文。

94. 会上提到, 由于特别是与技术有关的争议可能涉及高度敏感的信息, 因此不仅必须要规定可以宣布特定信息为机密信息, 而且必须要找到在仲裁中如何处理此类信息的解决办法。会上提到的一种可能性是, 一方当事人仅提交相关证据供仲裁庭审议, 而不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或者仅提交给该方当事人的仲裁律师。

95. 另据指出, 指导案文没有充分说明仲裁庭应如何处理机密信息。

96. 关于第 5 段, 据指出, 没有必要考虑一方当事人希望将某些信息对另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庭保密的罕见情形。

97. 据建议, 秘书处应探索在仲裁实践中找到哪些解决办法。

5. 关于证据的指导意见

98. 会上对关于证据的指导意见表达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拟订一份指导意见是有益的。另一种看法是，由于技术发展迅速，当时提到的具体技术在不久的将来可能会过时，因此应删除关于证据的指导案文。据提醒，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应以中立和通用的方式起草，以便确保其经得起未来考验的性质。

99. 一项建议提出可提及“人工智能”。对此，据指出该术语没有明确的定义，仍在发展之中，即使提及，也只应作为一个例子提及。关于第2段，会上普遍认为，元数据属于“数据”一词，没有必要特别提及。

100. 据认为，第1段至第4段提供了有益的指导，而有一项建议是删除第1段和第3段。关于第5段和第6段，有与会者质疑其用处。另据指出，它们涉及一般的仲裁，可列入《说明》之中。

101. 会上普遍认为，为了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文书总体上的一致性和连贯性，起草关于证据的指导意见的工作应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此外，由于目前的工作源自一项关于技术相关解决争议的建议，会上提到工作组可以审议此类争议解决所特有的问题。发言中提到秘书处实施的关于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发展状况的项目。

6. 示范条款和指导案文的呈现方式

102. 会上讨论了 [A/CN.9/WG.II/WP.231](#) 号文件第51-54段所列关于指导材料呈现方式的各种备选办法。据建议，示范条款的呈现方式应当使起草人能够方便地将之纳入合同，可能的话，可以通过网上工具，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的呈现方式。

103. 虽然据称这种讨论为时过早，但也有与会者认为应考虑的因素是：(一)高度醒目，(二)易于查阅，(三)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一致，以及(四)有必要解释示范条款并非适合所有争议，而是适合某些特类争议。与此相关，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频繁修正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可能会干扰相关材料的使用者，因此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修正。

五. 前进方向

104. 针对关于预先驳回的指导文本，请秘书处将关于预先驳回的指导文本修订稿作为《说明》的补充说明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和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105. 针对关于与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的示范条款和指导文本，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条款和指导文本，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特别说明它们将如何与《快速规则》和《仲裁规则》相互作用，并与潜在的使用者和专家组织非正式讨论，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

106. 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应讨论以何种方式呈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这个一般性问题，以便确保呈现方式便于使用者使用，易于查阅，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和今后的需要。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说明 21.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1. 许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可自由裁量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对各方当事人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并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在行使裁量权进行程序时，应做到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的争议提供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进程。其中一种自由裁量权是仲裁庭能够以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缺乏管辖权为由驳回申请或答辩，或就此作出初步裁定（下文称为“预先驳回”）。这包括预先驳回反申请和为抵销目的提出的申请。
2. 行使这种预先驳回的自由裁量权取决于案情和适用的仲裁规则。一种可能的做法是进行预先驳回程序。在预先驳回程序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寻求预先驳回任何申请或答辩，应尽快提出。仲裁庭在审议此种请求或主动启动该程序时，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
3. 在确定是否进行预先驳回程序时，仲裁庭应考虑若干因素，包括程序所处的阶段。例如，如果预先驳回程序可能导致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或可能损害公平和高效率的程序，则仲裁庭可以决定不进行预先驳回程序。仲裁庭通常会要求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正当理由，并可要求其证明实施预先驳回程序将可加快整个仲裁程序。这可以防止当事人滥用预先驳回请求来拖延仲裁程序。
4. 适用的仲裁法或仲裁规则的规定通常承认仲裁庭有权就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并允许各方当事人在程序期间就管辖权提出任何异议。根据这些规定对异议的审议标准和时间安排不受仲裁庭作为预先驳回事项能否裁定其明显缺乏管辖权的影响。
5. 在确定将进行预先驳回程序时，仲裁庭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并指明其将遵循的程序（这应确保各方当事人有合理的机会准备和陈述其案情），可能的话，指明其将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这一期限应当是合理的短时期限。
6. 仲裁庭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根据裁决的性质及其对程序的影响，仲裁庭可能不需要继续进行程序或审查案件的所有其他问题。
7. 关于预先驳回的裁定，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命令或者裁决的形式。例如，如果仲裁庭决定驳回请求，仲裁庭可就此发布命令。如果仲裁庭裁定一项请求或一项答辩明显缺乏法律依据，而且还有提出的其他请求或答辩时，仲裁庭可以作出部分裁决。然后，仲裁庭将继续审理余下的申请。如果仲裁庭裁定所有请求均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仲裁庭可就此作出终局裁决或可命令终结程序。
8.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应说明理由。如果适用的仲裁法不要求提供这种理由，则当事各方可以约定不提供理由。